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4〕2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耕地破坏程度的鉴定工作，规范耕地破坏鉴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14号）和国土资源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以及《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非法占用耕地案件中，对涉嫌犯罪向公安机关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需对耕地破坏程度进行鉴定的，适用本办法。

司法机关因为案件需要，要求对耕地破坏程度进行鉴定的，由宗地所在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交鉴定申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破坏是指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上建房、挖砂、取土、采石、采矿、建窑、建坟等，使土地种植条件遭到破坏或擅自开发土地造成耕作层毁坏的行为。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耕地破坏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鉴定委员会）负责郑州市辖区内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的耕地破坏鉴定工作。市政府主管国土资源的副秘书长兼任鉴定委员会主任，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环保局为鉴定委员会成员单位。鉴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非法占用耕地行为涉嫌犯罪，需要对涉及的耕地破坏程度进行鉴定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当事人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

（二）当事人占用耕地的行为，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查被确认为非法占用土地；

（三）非法占用的耕地中，基本农田面积 5 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面积 10 亩以上，种植条件涉嫌被破坏的。

第六条 非法占用耕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耕地种植条件遭到破坏：

（一）在非法占用的耕地上建窑、建坟、建房、修路或建设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造成耕地被硬化的；

（二）在非法占用的耕地上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开挖地基、压占等，致使耕地原有耕作层被破坏无法耕种的；

（三）在非法占用的耕地上堆放建筑垃圾、医疗废品、工业残渣等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废水、污水污染土地造成耕地无法耕种的；

(四) 开发建设造成耕地盐渍化、荒漠化，或造成水土流失的；

(五) 搭建构筑物直接影响耕地上农作物的采光、通风及灌溉，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

(六) 从事其他活动毁坏耕地，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

第七条 申请耕地破坏鉴定的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 耕地破坏鉴定申请书（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提出申请，注明违法占地时间、位置、面积等基本情况）；

(二) 申请鉴定宗地的初步鉴定意见；

(三) 申请鉴定宗地的现场踏勘表（现场踏勘表上应注明宗地的基本情况，参与踏勘人员在现场踏勘表上签字确认）；

(四) 申请鉴定宗地彩色现状照片（远景照片 1 张、不同角度近景照片 3 张，并在照片上显示拍照日期）；

(五) 申请鉴定宗地位置 1：1 万分幅现状图（要求标注违法主体名称，申请单位盖章）；

(六) 申请鉴定宗地的实地测量成果图（以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的测量成果为准）；

(七) 申请鉴定宗地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地类情况表（以郑州市土地利用规划局出具的图表为准）；

(八) 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三）、（四）、（五）项的鉴定事项时，申请单位还应提供由农业部门或环保部门等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者技术鉴定的报告。

申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申请鉴定宗地的地类按照违法占地前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违法占地时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进行认定。当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上为基本农田时，按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确定的地类认定；其他情况按照违法占地前的现状图原地类进行认定；违法宗地有农转用批准手续的，按照批准后的用途认定。

第九条 耕地破坏鉴定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受理耕地破坏鉴定申请；

（二）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视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需要邀请农业部门、环保部门及有关专家参加现场踏勘。

（三）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鉴定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单位初步鉴定意见进行集体会审，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出具鉴定意见。参会鉴定人应在鉴定意见上签字确认。

第十条 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项的鉴定事项由鉴定委员会授权市国土资源局直接作出鉴定意见。鉴定委员会承办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三）、（四）、（五）项鉴定事项。

第十一条 每月 1—3 日，15—17 日为申请耕地破坏鉴定受理时间，如遇节假日顺延。《耕地破坏鉴定意见》自鉴定委员会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工作之前，非法占用耕地的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由原申请单位

出具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确认书和撤销鉴定申请书一并报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可以终止鉴定。

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意见后，司法机关调查前，非法占用耕地的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由原申请单位出具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确认书和撤销鉴定意见申请书一并报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经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后，可以撤销原鉴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出台的耕地破坏鉴定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主办：市国土资源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24日印发
